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19-002

##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1亿人民币银行授信，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费用。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项下融资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偿还他行贷款，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做为贷款的还款来源。

2、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5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两年，具体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押汇额度等，贷款具体用途为支付货款及企业日常经营支出，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做为贷款的还款来源。

4、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授信项下融资具体用途为支付货款及企业日常经营支出，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做为贷款的还款来源。

5、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的订单融资业务授信，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一年。授信项下融资用于支付货款及企业日常经营性支出，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7、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办理评级授信业务，额度人民币7000万，期限一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具体用途为支付货款及企业日常经营支出，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做为贷款的还款来源。

8、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

9、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一年。授信项下融资具体用途为支付货款及企业日常经营支出，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做为贷款的还款来源。

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在获得相关银行授信后，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不超出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事宜。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鸿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范围内办理申请银行授信及后续融资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二、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使公司顺利获得相关银行授信，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费用。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类型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
| 李铠、林鸿、罗云波、朱胡勇、金麟、杨格平、吴文胜 | 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不超过 12000 |
| 李铠、林鸿、罗云波、朱胡勇、金麟、杨格平、吴文胜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总行营业部    | 35000     |
| 李铠、林鸿、罗云波、朱胡勇、金麟、杨格平、吴文胜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8000      |
| 李铠、林鸿、朱胡勇、吴文胜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北京中关村支行  | 10000     |
| 李铠、林鸿、朱胡勇、杨格平            |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不超过 20000 |
| 李铠、林鸿、罗云波、朱胡勇、金麟、杨格平、吴文胜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 7000      |

|               |  |                    |            |
|---------------|--|--------------------|------------|
| 李铠、林鸿、罗云波、朱胡勇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 7000       |
| 李铠、林鸿、罗云波、朱胡勇 |  |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 5000       |
| 李铠、林鸿、罗云波、朱胡勇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000       |
| 合计            |  |                    | 不超过 111000 |

### 三、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关系说明

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各关联方情况如下：

| 关联自然人姓名 | 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关系             |
|---------|------------------------|
| 李铠      |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长    |
| 林鸿      |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
| 罗云波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朱胡勇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金麟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杨格平     |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吴文胜     | 公司财务总监                 |

### 四、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李铠先生、林鸿先生等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顺利获得相关银行授信，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了本次披露的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事项，该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相关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六、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的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独立的审慎的判断，认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和融资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关联交易的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以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并请董事会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主席杨格平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相关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在监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